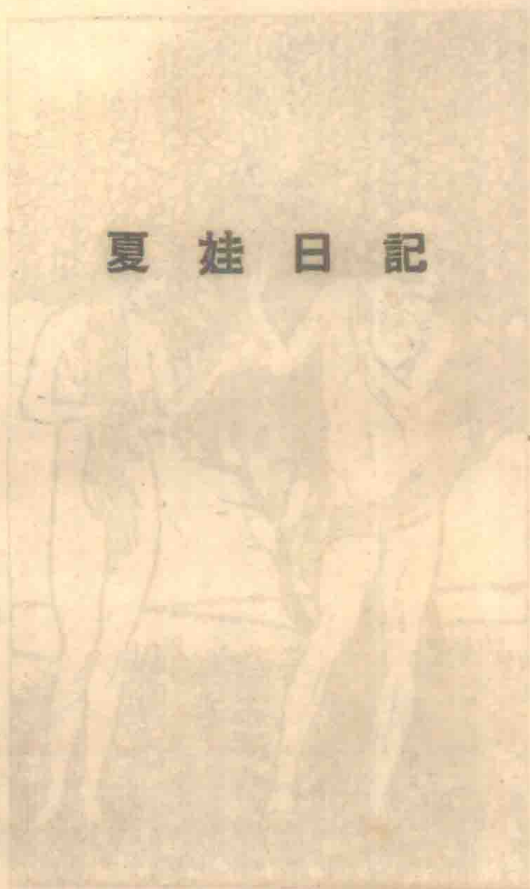


夏娃日記

美國 馬克·吐溫著
李 蘭譯



夏 娃 日 記



夏娃日記

李 蘭 譯

新 文 藝 出 版 社

一 九 五 三 · 上 海

散 文
夏 娃 日 記

Eve's Diary

原 著 者 Mark Twain

插 圖 者 Lester Ralph

翻 譯 者 李 廌

《本書根據美國 GARGEN CITY 出版公司出版的
“馬克·吐溫最愛作品集”中的 EVE'S DIARY 一文譯出。》

*

新 文 藝 出 版 社 出 版
(上海廣平路八三號)

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理

合 作 印 刷 廠 製 版

國 光 印 書 局 印 刷

晉 益 裝 訂 所 裝 訂

*

書號 (511) [VII I 6] 本書 16,700 字

一九五三年八月上海第一版

一九五三年八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本次印數 16000 冊

定價 3,300 元

*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查版第



小 引

馬克·吐溫(Mark Twain)無須多說，只要一翻美國文學史，便知道他是前世紀末至現世紀初有名的幽默家(Humorist)。不但一看他的作品，要令人眉開眼笑，就是他那筆名，也含有一些滑稽之感的。

他本姓克萊門斯(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1835-1910)，原是一個領港，在發表作品的時候，便取量水時所喊的訛音，用作了筆名。作品復為當時所歡迎，他即被看作講笑話的好手。但到一九一六年他的遺著[The Mysterious Stranger]一出版，

卻分明證實了他是很深的厭世思想的懷抱者了。

含着哀怨而在嘻笑，為什麼會這樣的？

我們知道，美國出過亞倫·坡 (Edgar Allan Poe)，出過霍桑 (N. Hawthorne)，出過惠德曼 (W. Whitman)，都不是這麼表裏兩樣的。然而這是南北戰爭以前的事。這之後，惠德曼就先唱不出歌來，因為這之後，美國已成了產業主義的社會，個性都得鑄在一個模子裏，不能再主張自我了。如果主張，就要受迫害。這時的作家之所注意，已非應該怎樣發揮自己的個性，而是怎樣寫去，纔能有人愛讀，賣掉原稿，得到聲名。連有名如荷惠斯 (W. D. Howells) 的，也以為文學者的能為世間所容，是在他

給人以娛樂。於是有些野性未馴的，便站不住了，有的跑到外國，如詹護士 (Henry James)，有的講講笑話，就是馬克·吐溫。

那麼，他的成了幽默家，是爲了生活，而在幽默中又含着哀怨，含着諷刺，則是不甘於這樣的生活了。因爲這一點點的反抗，就使現在新土地裏的兒童，還笑道：馬克·吐溫是我們的。

這『夏娃日記』 (Eve's Diary) 出版于一九〇六年，是他的晚年之作，雖然不過一種小品，但仍是在天真中露出弱點，敘述裏夾着譏評，形成那時的美國姑娘，而作者以爲是一切女性的肖像，但臉上的笑影，都分明是有了年紀的了。幸而靠了作者的純熟的手腕，令人一時難以看出，仍不失爲活

發發地的作品；又得譯者將丰神傳達，而且樸素無華，幾乎要令人覺得倘使夏娃用中文來做日記，恐怕也就如此一樣；更覺值得一看了。

萊勒孚(Lester Ralph)的五十餘幅白描的插圖，雖然柔軟，卻很清新，一看布局，也很容易使人記起中國清季的任渭長的作品，但他所畫的是仙俠高士，瘦削怪誕，遠不如這些的健康；而且對於中國現在看慣了斜眼削肩的美女圖的眼睛，也是很有澄清的益處的。

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夜

唐豐瑜

內 容 提 要

這個小品《夏娃日記》，由作者在書首所標明的《從原稿譯出》，即可明白是有所假託的。作者將現在假託於過去，而他的理想則馳騁於未來之中。

夏娃在《聖經》傳說上是人類第一個女性——第一個妻子。在作者筆下，她是天真的、純樸的、善良的、聰慧的，她對世界上的一切燃燒着永不熄滅的新鮮感，而且對《美》的愛好與珍惜，幾乎就是她的天性。但她這一切的美德，在實利主義者亞當（《聖經》傳說上的人類第一個男子——第一個丈夫）眼裏，卻只是十足的優氣。作者通過對夏娃這一形象深刻細緻的刻劃，也同時刻劃出了當時的社會——資本主義社會。

名畫家萊勒孚的五十餘幅白描的插圖，更使這本小書添上了無限的新鮮感。

目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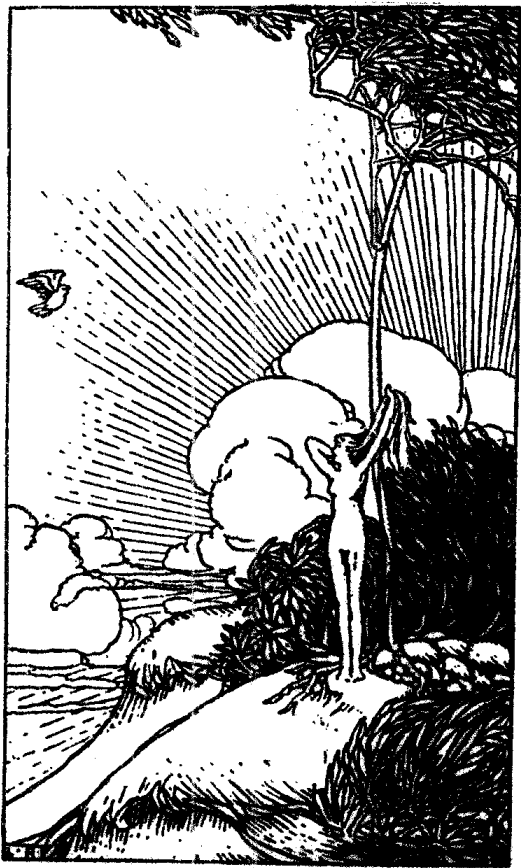
小引

夏娃日記..... 1

譯者後記..... 110

夏 娃 日 記

從 原 稿 譯 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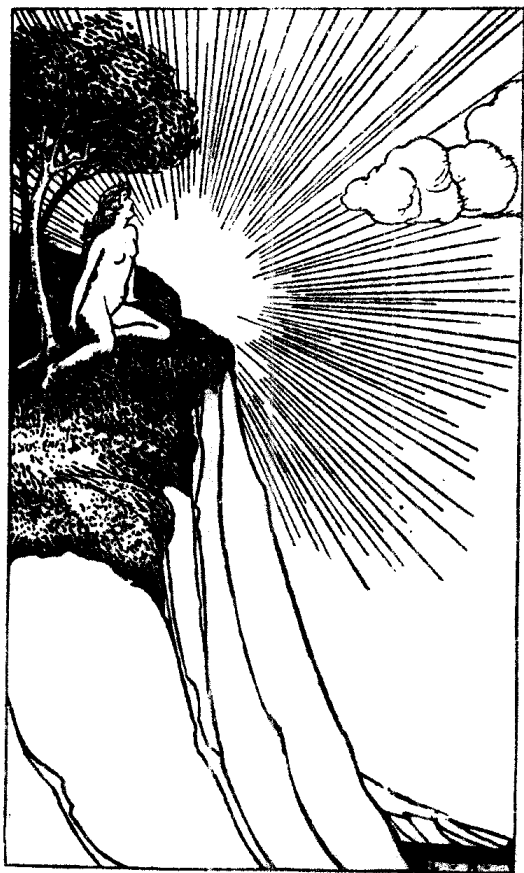


夏 娃 日 記

從 原 稿 譯 出

星 期 六

我差不多享壽整一天了，現在。我是昨天到的。這是由於我感覺得是這樣。而且應該是這樣，因為如果曾有一個前天，那是它發生時我沒有在那兒，要不然，我一定會記得的。當然，有可能它真地發生過，而我沒有留心到。好罷；我現在就要來仔細觀察了，而且如果有任何前天會發生，那我就要把它記下。最好，一開始便非常正確，不使記載弄得混淆不清，因為有一種本能告訴我，這些詳細情節將來有



一天對於歷史家是很重要的。因為我覺得好像是一個實驗。我覺得的的確確像是一個實驗；有人比我所覺到的更像一個實驗的，那是不會有的事，因此我漸漸感覺到深信我就正是——一個實驗無疑了；只是一個實驗罷了，此外什麼也沒有了。

如果我是一個實驗，那末，我是這實驗的全部麼？不，我以為不是的；我覺得其餘的一切也是它的一部分。我是其中主要的一部分，但我以為其餘的在這中間也佔有其成份的。我的地位已經穩固，還是必須我留意並加以當心呢？恐怕是後者吧。有一種本能告訴我，永遠謹慎乃是至高無上的價值。（我想，這，對於我這樣年青的人，是很有益處的一句話。）

